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山警分交字第114002192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投遞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0至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惟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留存於處分機關(本分局)，受送達人應於本次公告日起20日內至本分局領取通知單通知聯及採證照片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張鶴瓊